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要求，我们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683.81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或非全资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余额合计为 389.94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对外担保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